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ndmarti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聖馬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8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聖馬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中山市坦洲鎮新前進村前進二路16號第三工業區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旨在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本公司與萬基證券有限公司（「包銷商」）就本公司建議進行公開發售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之包銷協議（「包銷協議」，註有「A」字樣之包銷協議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所載之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
 - (a) 謹此批准在董事可能釐定之條款及條件規限下，根據公開發售（「公開發售」）要約按每股公開發售股份0.12港元之認購價，向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股份」）之持有人（「股東」）配發及發行1,967,295,201股新股份（「公開發售股份」），基準為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二）（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為有關公開發售之記錄日期之有關較後日期）

* 僅供識別

(「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本公司董事「董事」經作出相關查詢後,顧及有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認為不向其提呈公開發售屬必要或權宜之該等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除外股東」)除外)每持有兩股股份可獲發三股公開發售股份,進一步詳情見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刊發之通函(「通函」),召開本大會之通告為通函之一部分;

- (b) 謹此授權董事根據或因應公開發售配發及發行公開發售股份,儘管發售股份可能並非按股東現時之持股比例發售、配發或發行予股東,特別是董事經考慮任何香港境外地區之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可在彼等視為必要或權宜之情況下,將除外股東排除或作出其他安排,以及作出彼等認為必要、合適或權宜之一切行為及事宜,以令本決議案擬進行之任何或所有其他交易生效;
- (c)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包銷商接納未獲認購之公開發售股份(如有)之安排);
- (d)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公開發售項下不設立由合資格股東(定義見通函)額外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之安排;及

- (e) 謹此授權董事在彼等可能酌情認為合適及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情況下，就配發及發行公開發售股份、執行公開發售及包銷協議、行使或執行本公司於包銷協議項下之任何權利作出一切行為及事宜，以及對包銷協議之條款作出及同意作出修訂。」

2. 「動議

- (a) 謹此透過額外增設7,000,000,000股未發行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增至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增加法定股本」）；及
- (b)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所有相關文件、文書及協議以及進行一切彼／彼等認為對擬進行之事宜及完成增加法定股本有輔助、補充及有關之相關行動或事宜。」

承董事會命
聖馬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洪聰進

香港，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上環
永樂街148號
南和行大廈
16樓04-05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大會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根據當中指示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論。
3. 本公司將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之過戶登記，於該期間內，將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及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4. 在大會上提呈表決的上述決議案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洪聰進先生、陳美惠女士、廖文毅先生、*Frank Karl-Heinz Fischer*先生及陳偉鈞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韓千山先生、吳嘉明先生及李澤雄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